

為持續優化資助申請的程序，響應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基金會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已推出“網上資助申請平台”，為申請者提供專屬帳戶，以更便捷方式提交申請。

為全面推進有關工作，自 2021 年開展的活動／項目須電子化申報，如欲向基金會提出資助申請，必須先經“網上資助申請平台”提交資料，再以經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網上平台表格遞交至基金會。

**基金會不接受任何非網上平台提交的
表格版本。**

申請資助基本要件

一. 申請者之資格

1. 下述申請者得向基金會提出資助申請：
 - a) 在澳門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
 - b) 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 c) 境外不牟利之公私機構或實體；
 - d) 從事與基金會宗旨相符活動之其他澳門公共機構或實體。
2. 提出申請的機構或實體必須已依法成立及運作。

二. 項目性質

1. 項目與申請者宗旨的吻合性；
2. 項目與基金會宗旨的吻合性；
3. 非牟利性質；
4. 具社會效益。

三. 時效性

津貼請求須在項目開展最少 60 天前提出。

四. 一般原則

1. 不累積資助：除基金會設定項目主題或主動邀約合作團體的項目外，基金會每曆年只向每個申請者發放一次資助；
2. 不重複資助：除非有充分理由，基金會不會對同一項目或活動給予一次以上的資助。

注意事項：

1. 倘申請者/機構具備上述所有申請資助的基本要件，即基本符合資助申請之資格，可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2. 倘上述其中一項申請資助的基本要件未具備，則申請者/機構未能符合資助申請之資格，但申請者/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3. 倘申請單位為某社團的屬會或分支機構，並與母機構有財政聯繫，原則上由母機構(如:總會)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在本澳註冊且母機構為境外註冊機構之實體除外。
4. 註冊成立日期未滿一年之機構舉辦的活動或項目不獲優先考慮。
5. 符合申請資格者並不代表申請項目獲本會資助。

***符合本會資助申請資格的申請者／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詳閱《資助申請表填表指引》。**

台端／貴機構的配合將可提高資助申請的處理效率。

澳門基金會專用

甲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

一. 申請者資料

1.1	申請者名稱（中文）：		
1.2	申請者名稱（外文）：		
1.3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地	1.4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1.5	通訊地址：		
1.6	電話：	1.7	傳真：
1.8	電郵：		
1.9	現職機構：	1.10	職位：
1.11	所屬機構電話：	1.12	所屬機構傳真：
1.13	申請者簡介(首次申請適用：200字以內)：		

二. 銀行帳戶資料

2.1	銀行名稱：	
2.2	帳戶名稱：	
2.3	帳戶號碼：	
2.4	銀行地址： (澳門以外開設之 帳戶適用)	

乙部份：資助申請項目說明

一. 項目說明(請按申請項目優先次序排列)

1.1	項目編號：_____ / _____ (編號/總數) (請按“乙部份：三. 總體項目說明之編號填寫”)						
1.2	項目類別： (單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音像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外訪/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籌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澳門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或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1.3	項目名稱：						
1.4	預計項目開始日期： (日/ 月/ 年)						
1.5	預計項目完成日期： (日/ 月/ 年)						
1.6	開展地點：						
1.7	對象：			參加人數：			
1.8	項目簡述(可列表說明詳細流程)：						

二. 項目預算

2.1	有否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跳至 2.2)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備註(如適用)	回覆或結果			金額(澳門幣)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待覆總額：		批准總額：			
2.2	其他收入預算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請跳至 2.3)	
	來源	詳細說明			金額 (澳門幣)		
					總額：		

三. 總體項目說明

3.1 單項計劃 年度計劃 項目總數： _____ 項

3.2 項目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預算支出 (澳門幣)	其他資助金額(澳門幣)		預算收入 (澳門幣)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幣)
			待覆總計	批准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總計					

四. 總體項目說明(續) - 總申請金額在澳門幣 10 萬元以內不須填寫此頁

4.1 理念 (倘有, 請用點列形式) :

4.2 目標 (請簡述及選擇以下合適項) :

提升市民福祉 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促進人才培養 推動學術研究 增進交流合作/推廣澳門

4.3 特色或創意 (倘有, 請用點列形式) :

4.4 預期社會效益(成效) (請簡述及選擇以下合適項) :

配合政府施政 符合基金會近期提出的服務需求
 回應社會服務需求 可替代政府服務或降低政府運作成本
 所實踐的理念及目標在社區或社團中得到認同或支持 服務對象獲得身心健康的益處或知識技能的提升

4.5 預期困難 (請簡述及選擇以下合適項) :

缺乏資金 缺乏場地 缺乏人力資源

丙部份：附件及聲明

一. 附件

本人（等）謹附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		曾提交及 沒變更	未能遞交之原因	基金會專用
1.1	申請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聯合舉辦活動，且涉及金錢負擔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報價單（如非 A4 尺寸，請將之貼於 A4 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租借場地證明文件（涉及場地項目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推薦/邀請信（研究、出版、展覽、外訪/交流項目等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6	工程准照（裝修及工程項目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7	書稿（出版項目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申請資助機構回覆結果（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申請文件的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其他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聲明

1 本人(等)謹此聲明所交資料屬實無誤,並承諾在接受基金會之資助後,履行下列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

1.1 一般義務

1. 按所提交之計劃開展項目,倘原計劃有更改/變動時,須按基金會《受資助項目變更申報指引》申報,並須得到基金會批准。
2. 同意無償授權澳門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將本人/本單位獲批資助之作品以電子形式,可不限時間,把全部或部分內容,上載至澳門基金會屬下或關連網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與列印,以及用於澳門基金會學術文化推廣之用途,並同意基金會基於上述用途再授權予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實體。上述授權自完成作品之日起計三年有效。期滿前一個月,如未以書面通知,則本授權效力自動延長三年,此後依此類推。另,同意基金會使用該出版作品。
3. 確保活動以及活動過程的合法性,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4. 不將任何資助款挪作他用。
5. 倘獲得之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應向基金會退還餘款。
6. 獲資助項目涉及購買服務/物品,且該服務/物品提供者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是本機構據位人或人員,或是本機構據位人或人員的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又或是與本機構據位人或人員在共同經濟下生活之人的情況時,本機構據位人或人員已作出相應的利益迴避。
7.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有已遞交之申請文件及資料,將不取回。

1.2 提交活動報告之特別義務

1. 按基金會《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獲得單項項目資助在項目舉行完畢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獲得年度多項活動資助則在年度獲得資助的最後項目舉行完畢三十日內提交年度多項活動報告。
2. 延遲提交活動報告需說明理由並經基金會同意。
3. 本條第一款所指之報告需按基金會《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申報指引》在基金會適用《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作出申報。
4.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內的財務決算已列明獲資助項目的全部實際收入及支出,並按“收支確認基礎”及“財務報表編製要求”作出申報。
5. 填寫在“財務報表”的“實際收支”是以填報於本《資助申請表》“預算收支”為基礎,綜合參照《資助申請帳目計劃參照表》、原始憑證(按《受資助項目報告表申報指引》中訂定原始憑證的要求)及其支持文件,以及倘有之會計傳票、帳簿記載金額和其他相關文件編製。
6. 倘有需要時,基金會對《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進行評估時,得向本人/本機構查詢或要求補交其他相關資料。

1.3 配合並服從調查和審計之特別義務

1. 配合並服從基金會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審計之特別義務。
2. 為履行上款之規定,有義務:
 - a. 自提交完備的該次批給全部受資助項目報告的基本文件之日起計,保留獲資助項目的原始憑證(及其支持文件)、連同倘有之相關會計傳票和帳簿至少5年,以備基金會、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部門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 b. 在收到基金會或受其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的調查函後,就被調查之事項作出真實的、基金會認為滿意的解釋或說明,並應基金會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 c. 尊重並積極配合受基金會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的調查,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憑證。

2 本人(等)閱悉並同意:

2.1 資助之終止

1. 所有提交之文件中的資料不屬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
2. 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規定的義務。

2.2 退還資助款項、凍結

1. 凡出現第2.1項所列情況,基金會有權要求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基金會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2. 凡由於第2.1項所列原因而出現資助被終止的情況,有關機構或個人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基金會不受理該等機構或個人的其他資助申請。

2.3 個人資料的處理

向基金會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資助審批及跟進用途,且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為配合調查或審計,受資助者同意基金會根據法律規定與有關權部門或/及司法當局互聯其個人資料。

2.4 提請覆核、上訴

1. 申請者可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
2. 申請者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自有關行為通知之時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請將填妥後的表格,連同其他文件郵寄或送交基金會資助處或合作處。

如對資助申請服務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與本會聯繫,我們將細心聆聽,竭誠為您服務。

查詢及服務專線: 87950950

總機電話: 28966777

傳真: 28356016

網頁: <http://www.fmac.org.mo>

地址: 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電子郵箱: ds_info@fm.org.mo(資助處); dc_info@fm.org.mo(合作處)

基金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更正及解釋權利。

(2020年1月8日版本)